

複選題試題範例【刑事訴訟法】

第一題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竟與知情的丙女至美國同居，生有一女，返台後，乙始知情並速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告甲男犯通姦罪嫌，丙女犯相姦罪嫌。依目前實務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檢察官偵查終結，查明甲犯通姦罪、丙犯相姦罪嫌屬實，得向法院提起公訴
- (B) 檢察官偵查終結，查明甲犯通姦罪、丙犯相姦罪嫌屬實，得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C) 檢察官偵查終結，查明甲犯通姦罪、丙犯相姦罪嫌屬實，應認行為不罰而不起訴處分
- (D) 檢察官如起訴甲犯通姦罪嫌、丙犯相姦罪嫌，法院應認無刑法之適用而為無罪判決
- (E) 檢察官如起訴甲犯通姦罪嫌、丙犯相姦罪嫌，法院應認為對該案件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判決

正確答案	CD
理由說明	一、依刑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而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之人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二、如題旨所示，甲男與丙女在美國同居生女，屬於刑法第 239 條之問題，所為係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7 條之規定，並無刑法之適用，甲、丙 2 人，不構成犯罪。（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21 號判決參照） 三、甲、丙 2 人既不構成犯罪，檢察官自不得向法院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8 款行為不罰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如有起訴，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故本題的答案是 C、D

第二題

住台北的甲在台北地檢署提出告訴，告乙(住高雄)在高雄傷害甲，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將此案呈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准令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甲犯誣告罪嫌，乃將乙對甲傷害一案的告訴，作成不起訴處分，另自動檢舉甲犯誣告罪嫌，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台北地方法院對於乙傷害甲的案件，有管轄權
- (B) 高雄地方法院對於甲誣告乙的案件，有管轄權
- (C)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將乙傷害甲的案件移轉至高雄地檢署，是移轉偵查
- (D)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應將甲誣告乙的案件，移轉管轄至台北地檢署
- (E) 高雄地方法院對於甲誣告乙的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台北地方法院

正確答案	CE
理由說明	一、乙傷害甲，乙之住所地在高雄，傷害之犯罪地在高雄，故乙傷害甲案件之管轄法院是高雄地方法院。 二、誣告罪乃是「即成犯」，一經犯罪完成，犯罪即告成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81 號判決參照），而甲誣告乙之「行為地」在台北，故其「犯罪地」在台北，依刑訴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台北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而高雄地院並無管轄權（因高雄非甲之住、居所，亦非犯罪地或所在地），故高雄地院，應判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304）。 三、依刑訴法第 250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規定檢察官間偵查權之移轉，是依檢察一體原則移轉偵查。相對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間的移轉，是移轉管轄。 四、故本題的答案是 C、E

第三題

住高雄的乙，在高雄市委任甲（住、居於南投縣）處理某坐落於南投縣房屋的抵押權設定事宜，甲於辦理前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竟然違背任務，沒有將系爭房地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與乙，乙乃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起訴甲犯有背信罪嫌，法院傳喚甲時，甲到庭應訊，承認犯罪。依目前實務上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南投地方法院對甲犯背信罪嫌，有管轄權
- (B) 高雄地方法院應諭知管轄錯誤，並諭知移送於南投地方法院
- (C) 甲犯背信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得逕向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 (D) 高雄地方法院經南投地方法院同意，得以裁定將案件移送到南投地方法院審判
- (E) 甲到高雄地方法院應訊，並承認犯罪，高雄地方法院依應訴管轄得判決甲背信罪刑

正確答案	AB
理由說明	一、依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 4196 判決，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不作為犯，係以應作為之地為其犯罪地。本件甲之住所、居所係在南投縣，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系爭房地，亦坐落南投縣。則甲於辦理前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違背任務，未即以系爭房地供擔保設定抵押權與乙，其消極行為之犯罪，應作為地為地政事務所所在之南投縣，自以南投縣為甲之犯罪地。故南投地方法院管轄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應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移送於南投地方法院。 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僅得將案件呈請上級檢察署檢察長依檢察一體原則，移轉偵查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不得逕向南投地方法院起訴。 三、刑事訴訟法並無裁定移轉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 四、故本題之答案是 A、B